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十五层会议室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陈静、张娜、郑希富、温巧容。

监事褚东倩女士委托监事温巧容女士代为表决。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宁德市国 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对所推荐人选陈静女士、张娜 女士、郑希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并按逐项表决方式进 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1.1、关于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关于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关于提名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张惠珍女士、钟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和减值测算,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对可能 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分 析及评估结果,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973.38 万元,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 278.71 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699.11 万元 (其中母公 司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89.88 万元,对合并财务 数据无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4711.79 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326.35 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静,女,民建会员,大学,1974年7月出生。曾任宁德市蕉 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 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任职资格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娜,女,1981年12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

事、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希富,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仰恩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初级审计师。曾任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专职内审人员、审计监察室临时负责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福建省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惠珍,女,1977年10月出生,群众,在职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事业部集控中心主任等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事业部技术总监,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钟娟,女,198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娃哈哈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等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监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